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鍾福賢

被告 公業：鍾開德

法定代理人 鍾文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祭祀公業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公業：鍾開德之祭祀公業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公號：鍾阿丙與公業鍾開德並非同一權利主體。核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分別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又原告上開二項聲明最終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惟該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潘豐益